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須予披露的交易 提供貸款

提供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天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A及客戶B(作為借貸人)訂立貸款協議I，據此，天偉同意按年利率13.08厘借出金額為8,800,000港元的貸款I，為期一年。貸款I以位於香港的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抵押，由本公司聘任之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有關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進行之估值為11,500,000港元。

天偉(作為貸款人)與客戶A及客戶C(作為借貸人)訂立貸款協議II，據此，天偉同意按年利率13.08厘借出金額為7,000,000港元的貸款II，為期一年。貸款II以位於香港的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抵押，由本公司聘任之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有關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進行之估值為9,000,000港元。

天偉與該等客戶訂立該等貸款協議，據此，天偉同意按年利率13.08厘借出總額為15,800,000港元的該等貸款，為期一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提供該等貸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該等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天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該等客戶(作為借貸人)訂立該等貸款協議，據此，天偉同意按年利率13.08厘向該等客戶借出總額為15,800,000港元的該等貸款，為期一年。

該等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該等貸款協議

	貸款I	貸款II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貸款人：	天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天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借貸人：	客戶A及客戶B(兩名獨立第三方)	客戶A及客戶C(兩名獨立第三方)
本金：	8,800,000港元	7,000,000港元
利率：	每年13.08厘	每年13.08厘
有效期：	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起計一年	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起計一年
抵押品：	就客戶A及客戶B所擁有一項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作出之第一法定押記，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有關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進行估值為11,500,000港元	就客戶C所擁有一項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作出之第一法定押記，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有關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進行估值為9,000,000港元
還款：	該等客戶須每月支付利息以及在到期日悉數償還尚欠本金金額。	
提前還款：	該等客戶可於貸款到期日前向天偉提前償還該等貸款之全部或部分金額，惟須事先向天偉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償還該等貸款連同直至還款日的應計利息。	
收回貸款：	儘管該等貸款協議載明任何條款及條件及無論該等客戶是否違約，貸款人都可全權要求該等客戶償還該等貸款之尚欠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	

有關該等貸款之信貸風險資料

貸款I乃以客戶A及客戶B提供之一項物業作為抵押，其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77%。該比率乃以本公司委聘之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有關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進行之估值就貸款I按揭的物業所釐定的價值為根據。

貸款II乃以客戶C提供之一項物業作為抵押，其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78%。該比率乃以本公司委聘之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有關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進行之估值就貸款II按揭的物業所釐定的價值為根據。

該等貸款均根據(i)天偉對該等客戶的財政能力和還款能力之信貸評估及(ii)該等客戶所提供位於香港之住宅物業抵押品釐定。經考慮上文所披露評估有關貸款的風險因素後，天偉認為向該等客戶授出之該等貸款所涉及的風險為可以接受。

該等貸款之資金

本集團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貸款。

該等客戶之資料

客戶A為個人及市場推廣顧問。客戶A為客戶B之配偶。

客戶B為個人及助教。客戶B為客戶A之配偶。

客戶C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客戶A及Maniyar Anil Shivnarayan先生均為客戶C之(i)董事；及(ii)其中一名股東。Maniyar Anil Shivnarayan先生為商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客戶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及天偉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博彩及娛樂業務，即於澳門為各娛樂場貴賓房介紹客戶及於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中收取溢利；(ii)放債業務；(iii)酒店營運業務；及(iv)物業租賃業務。

天偉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放債人條例獲得放債人牌照，其後開始進行放債業務。

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向該等客戶授出之該等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均由天偉及該等客戶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根據天偉之信貸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經評估抵押品價值及該等客戶的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認為授出該等貸款將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提供該等貸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該等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70)
「客戶A」	指	利米先生，貸款協議I項下的貸款I之個人聯名借貸人及貸款協議II項下的貸款II之個人聯名借貸人，為獨立第三方

「客戶B」	指	舒迪女士，貸款協議I項下的貸款I之個人聯名借貸人，為獨立第三方
「客戶C」	指	新福財務有限公司，其董事及股東為客戶A及Maniyar Anil Shivnarayan先生。新福財務有限公司為貸款協議II項下的貸款II之企業聯名借貸人，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客戶」	指	客戶A、客戶B及客戶C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I」	指	天偉根據貸款協議I向客戶A及客戶B提供金額為8,8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貸款II」	指	天偉根據貸款協議II向客戶A及客戶C提供金額為7,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I」	指	天偉與客戶A及客戶B就貸款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的協議
「貸款協議II」	指	天偉與客戶A及客戶C就貸款I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的協議
「該等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I及貸款協議II之統稱

「該等貸款」	指	貸款I及貸款II之統稱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偉」	指	天偉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益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主席）及林益文先生；非執行董事 *Nicholas J. Niglio*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組成。